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320號

上訴人 簡詩融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2157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580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第一審認定上訴人簡詩融之犯行明確，因而依刑法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刑（處有期徒刑4年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上訴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審理後，以第一審未及審酌上訴人於原審坦承犯行且量刑過重為不當，因而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量處上訴人有期徒刑1年，併科罰金1萬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已詳述其憑以認定之量刑依據及理由；核其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以佐證，從形式上觀察，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

01 三、上訴意旨略稱：上訴人智力不足，且罹患重鬱症、躁鬱症、
02 恐慌症，辨識能力不如一般人，又遭錢莊催債、恐嚇，才會
03 誤信詐欺集團之話術而提供帳戶資料。上訴人係遭詐騙之被
04 害人，且符合幫助犯得減輕其刑二分之一之規定，其主觀上
05 僅有不確定故意，非罪大惡極之人。原判決量處有期徒刑1
06 年，實屬過重，請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並量處有
07 期徒刑6月以下之刑期等語。

08 四、惟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
09 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惟以上之酌量減輕
10 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背景或環境，在客觀上顯
11 然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或憫恕，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
12 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且適用與否，係事實審法院得依
13 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未依該規定減輕其刑，除有違法或
14 濫用情事外，不得執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又刑之量
15 定，乃法律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於科刑時，已以行
16 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在法
17 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
18 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
19 為違法。且刑法第66條所稱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
20 分之一」之規定，係規範其減輕之最大幅度，並非必須減至
21 二分之一。有關對於上訴人之量刑，原判決已具體斟酌刑法
22 第57條所定之一切情狀（見原判決第2頁），經核於法並無
23 不合；縱未量處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依上開說明，亦無濫用
24 裁量職權之違誤。又原判決並未認定上訴人所為在客觀上有
25 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
26 嫌過重之情形；其未依前揭規定酌減其刑，核屬事實審法院
27 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自難指為違法。上訴意旨未具體指摘
28 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僅泛言原判決量刑
29 過重且應酌減其刑，自非第三審上訴之合法理由。

30 五、依上說明，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本院
31 為法律審，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其請求本院

01 酌減其刑及從輕量刑，自無從審酌。以上得上訴第三審之幫
02 助洗錢部分之上訴，既因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與
03 之有想像競合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
04 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部分，因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
05 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罪，且無同條項但書所
06 定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情形，自無從為實體上審判，應併從
07 程序上駁回。

0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10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11 法 官 洪兆隆

12 法 官 吳冠霆

13 法 官 陳芃宇

14 法 官 高文崇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連玫馨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